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0657 (C) 240214 270214



\* 1 4 1 0 6 5 7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4
二. 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编写过程 .....	5-7	4
三.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措施 .....	8-29	4
A. 立法措施 .....	8-22	4
1. 人权立法 .....	8-16	4
2. 加入国际条约 .....	17-19	5
3. 人权教育 .....	20-22	6
B. 体制措施 .....	23-29	6
四. 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成就 .....	30-124	7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30-45	7
1. 生命和自由权 .....	30-34	7
2. 裁判所的独立性 .....	35-37	7
3.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	38-40	7
4. 提出申诉和请愿的权利，言论自由 .....	41-45	8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46-75	8
1. 保健权 .....	47-56	8
2. 受教育权 .....	57-64	9
3. 住房权 .....	65-67	10
4. 文化生活权 .....	68-70	11
5. 食物权 .....	71-75	11
C. 特别群体的权利 .....	76-114	12
1. 儿童权利 .....	76-85	12
2. 妇女权利 .....	86-95	12
3. 老年人权利 .....	96-104	13
4. 残疾人权利 .....	105-114	14
D. 守法教育 .....	115-118	15
E.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119-124	15

---

五. 挑战和未来目标 .....	125-131	16
A. 障碍和挑战 .....	125-126	16
B. 未来目标 .....	127-131	16
六. 结论 .....	132	17
附件一 .....		18
附件二 .....		19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涵盖从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 2009 年 12 月到 2013 年这一时期。
2. 这一期间, 由于伟大领袖金正日溘然长逝, 朝鲜全国人民经历了最大的悲痛。但他们怀着对朝鲜最高领导人、尊敬的金正恩元帅的敬仰, 并在他的英明领导下, 开启了努力建设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切实保障人民福祉和真正人权的新历史时代。
3. 朝鲜将一切考虑以人为中心和一切为人服务视为其各项活动的最高原则。朝鲜一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权思想和立场, 充分保障人民的尊严、平等和有意义的的生活, 并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充分行使和享有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
4. 朝鲜从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角度出发, 根据国家的具体情况, 严肃认真地考虑了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并对采取必要措施给予了应有的注意。

## 二. 报告的主要内容和编写进程

5. 本报告介绍朝鲜过去 4 年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和未来目标。
6. 为编写报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最高裁判所、外务省、教育委员会、保健省、与落实建议有关的其他政府机关的官员以及学术机构专家组成。向有关国家机构介绍了《编写材料的一般准则》, 并请它们根据该准则提交了必要的材料。(见附件一)
7. 工作组不仅与政府机关, 还与在人权相关社会组织、学术和法律机构工作的个人举行了多次讨论和协商, 并在报告定稿之前反映了他们的意见。(见附件二)

## 三.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措施

### A. 立法措施

#### 1. 人权立法

8. 在报告所述期间, 通过了一系列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 这在国家立法方面是前所未有的。
9. 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2 届最高人民会议第 6 次会议上, 颁布了《关于实施普遍的 12 年制义务教育的法令》, 取代一直实施的 11 年教育制度。通过修改《宪法》和其他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将实行新教育制度所带来的具体变

化合法化。这项新制度有助于通过向学生教授普通基础知识和现代基础技术知识，进一步改善普通中等教育。

10. 2012年12月22日颁布了《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法》及《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法》，这两部法律与《关爱老年人法》和《保护残疾人法》一起，加强了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框架。

11. 《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法》全面规定了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原则，儿童在社会生活、医疗、教育、家庭和司法事项方面的权利，以及有关政府机关的义务。

12. 《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法》全面规定了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原则，妇女在社会和政治生活、教育、保健、工作、私人住所和财产、婚姻和家庭等方面的权利，以及与指导和监督妇女权利保护工作有关的事项。

13. 2010年7月8日颁布的《劳动保护法》规定了劳动安全教育、提供保护措施、紧急救援、劳动事故审查和有关政府机关的义务等事项，从而确保为工人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条件以及保护和增进他们的生命和健康等方面的法律保障。

14. 通过了《普通中等教育法》(2011年1月19日)、《高等教育法》(2011年12月24日)、《防止地震火山灾害和救援行动法》(2011年8月29日)、《城市美化法》(2012年12月19日)及《公园和游乐场维护法》(2013年5月19日)，进一步加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保障。

15. 2010年10月1日修订了《刑法》，降低了劳动改造的比率，提高了劳动教养的比率，而两种处罚的期限总体上有所缩短。

16. 修订了《公共保健法》、《版权法》、《食品卫生法》、《住宅法》和《申诉请愿法》，将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框架进一步具体化。

## 2. 加入国际条约

17. 2013年7月3日，朝鲜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作为一项后续行动，修订了朝鲜《残疾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以纳入《公约》要求。批准《公约》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18. 2013年6月19日，朝鲜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目前正在修订相关的国家法律，包括朝鲜《防止洗钱法》，并在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采取一些实际措施。

19. 有关机构正在考虑签署或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3. 人权教育

20. 朝鲜在正式教育机构和司法人员培训中心开展人权教育的同时，还特别注意提高普通公众对人权的认识，开展适合不同对象水平的各种形式和方式的教育。

21. 通过电视播放了著名人权学者的谈话，并出版和分发了《了解国际人权法》和其他人权书籍，以帮助公民广泛了解人权的性质及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和机制。

22. 大众媒体在人权日、国际妇女节、国际儿童节和国际残疾人节等节日之际，广泛宣传了朝鲜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内容、原则和要求。

### B. 体制措施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体制措施。

24. 2010年6月，根据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的决定，教育省改组为教育委员会，由高等教育省和普通中等教育省组成，以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并根据新的发展态势，为教育工作提供更有效的指导。

25. 2012年12月，根据内阁的决定，组建了作为一个常设机构的国家防灾指导机关，并在农业省、城市管理省、国土环境保护省、铁道省和林业省以及相关的国家机构和市、郡人民委员会内设立了专门处理防灾问题的部门或职位，从而建立了该机关在这方面的统一指导制度。

26. 11月16日被定为母亲节，以高度赞扬妇女为社会发展和家庭幸福作出的贡献，并进一步鼓励她们出色地履行社会和家庭职责。

27. 通过2010年4月对《宪法》的修订，中央裁判所和中央检察所分别更名为最高裁判所和最高检察所，以更加明确它们对案件作出终审判决的权力和确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最高权力。

28. 在每个市(区)和郡设立了人民裁判所，取代以前对几个市(区)和郡拥有管辖权的地区人民裁判所，从而确保公民充分行使宪法权利，并改善执法和法律咨询条件。

29. 还为进一步加强主要职能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人权的人民权力机关的作用采取了必要的体制措施，以便人民更好地从教育、保健、城市管理和住房等领域的社会主义措施中受益。要求人民权力机关的官员把“一切为人民、一切靠人民！”的口号作为自己的座右铭。

## 四. 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成就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1. 生命和自由权

30. 在朝鲜，只对极其有限的案件适用死刑。例如，在危害一个人生命的犯罪案件中，只对极其恶劣和严重的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死刑。

31. 根据《刑法》第 29 条的规定，不对 18 岁以下人员判处死刑，而且不对孕妇执行死刑。

32. 2012 年 1 月，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对被判有罪的人实行了大赦。内阁和各级人民委员会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为获释者提供工作、住所，以便他们在无任何不便的情况下恢复正常生活。

33. 根据 2010 年修订的《刑法》，许多犯有严重罪行的人被减刑。事实证明，新措施在帮助他们更真诚地悔罪和更努力地为社会和集体工作方面十分有效。

34. 根据《刑法》第 5 条和第 41 条，执法机关严格遵守对悔过自新和自首的犯罪人予以宽大处理和饶恕的原则。

#### 2. 裁判所的独立性

35. 根据《宪法》第 166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71 条，采取了确保裁判所独立性的措施，这是公正办案所必须的。

36. 最高裁判所发布了若干指令，要求任何机构，包括高级裁判所在内，均不得通过给出预言审判结果的指示，侵犯为处理案件设立的法庭的独立性，只有确保法庭独立性的裁判所判决和裁决才具有法律效力。

37.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裁判所组织法》设立的法庭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负全部法律责任。

#### 3.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38.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 和第 7 条，在处理刑事案件时，确保全面性、科学准确性、客观性、谨慎性和公正性以及对人权的充分保护。

39. 2011 年 10 月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在第 171 条中规定司法人员——必要的话还有观察员——可以参加审问，并规定对审问和审判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从而确保审判的公正、客观和科学准确性。

40. 辩护委员会在确保公平审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在履行职责时充分保证《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告权利，并确保法庭对案件真相予以确凿的披露、分析，并得出结论。如果一个无辜的人被判有罪或被判处相对其所犯罪行而言过

重的处罚，它们会帮助被告提起上诉，重新审判案件。辩护委员会若获悉执法人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有任何侵犯人权或滥用权力的行为，则会将这一事项提请裁判所注意，以便采取相关措施。

#### 4. 提出申诉和请愿的权利，言论自由

41. 《宪法》第 69 条和《申诉请愿法》切实保障公民提出申诉和请愿的权利。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机构、企业和组织设立的申诉处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并定期开展工作。中央、道、市和郡级机构每月一次在“申诉审查日”处理所收到的申诉，其他机构则在高级官员协商会议上集中处理这些申诉。

42. 对涉及执法人员工作方法和作风的申诉予以了特别关注。各级执法机关对关于执法人员侵犯公民权利的申诉和请愿进行了严格处理和处罚，从而提高了公民对它们的信任度。

43. 各级国家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本着人民的利益和真心实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审查解决申诉和请愿，同时采取措施，防止官员的滥用权力和官僚做法，并改进他们的工作方法和作风。

44. 《宪法》、《版权法》、《科学技术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法》切实保障和保护公民的言论和新闻自由。公民通过大众媒体和论坛对各种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看法，并参加每年一次的国家或地区科技成果展、软件比赛、文学艺术作品大奖赛和音像演出，展示自己的创造性作品并使之得到保护。儿童和成人还创作文艺作品，在各种刊物或《儿童作品集》上发表。

45. 2011 年和 2012 年颁布的《电信法》、《电子认证法》和《计算机网络管理法》确保公民获取信息的权利，这些法律确立了国家、机构、企业和组织保障和保护这种权利的法定义务。在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部门的信息化以及改善信息服务和扩大其范围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6. 朝鲜政府的目标是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人民的不懈努力，把国家变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大国，在保护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显著成就。

### 1. 保健权

47. 政府一贯实行全面和普遍的免费医疗，同时努力建立物质和技术基础，使全国人民可在必要时及时获得优质的保健服务。

48. 为了在预期寿命、由熟练的保健人员接生、婴儿死亡率、传染病预防率等主要健康指标方面达到世界水平，制定了《国家卫生战略》(2011-2015 年)、《药物管理战略》、《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控制方案》、《生殖健康战略》和其他具体部门方案。



49. 过去 4 年在公共保健领域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是，实现了全国许多医疗中心以及药品和医疗设备生产基地的现代化，从而为免费医疗制度和其他公共保健政策进一步改善人民健康创造了条件。

50. 用于公共保健的国家预算支出有了系统的增加，2013 财政年度的支出比上一年增加了 105.4%。

51. 政府还采取了实现药厂现代化、药品生产正常化、传统高丽药生产的科学化和工业化以及有效使用矿泉和温泉的措施，以便人民能够更好地受益于免费医疗制度。

52. 2012 年在全国实行了高科技的远程医疗服务，目前在进一步扩大其适用范围。建立了将首都的综合医院和妇产医院与道妇产医院和 200 家左右的郡医院联系起来的远程医疗服务制度，以这种方式提供咨询、讲课和指导。特别是，为满足国内需要，2013 年在全国实行了远程监测，使高级医院的熟练外科医生可对低级医院的手术进行监测和指导。

53. 创建了达到世界水平的玉流儿童医院、柳京口腔医院、纹绣康复中心、综合口腔医院和其他现代医疗中心。重建或修建了疫苗厂、平壤市第二医院、朝鲜红十字医院和平壤妇产医院。首都及各道的制药和医疗设备厂的生产工艺实现了现代化，2013 年这一领域的生产额达到了最高生产年度的水平。

54. 积极开展了无病村运动，以在全国营造卫生、文明的环境，广泛传播清洁卫生信息，进行日常疫苗接种和努力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而这反过来又大幅降低了疾病暴发率。对儿童疫苗接种给予了高度重视，麻疹、乙肝、小儿麻痹、卡介苗和百白破疫苗的接种率达到了很高水平。

55. 政府为人民提供洁净安全的饮用水的努力取得了成效。实施了为全国人民提供优质矿泉水的项目，并完成了利用海水对饮用水进行消毒的研究。2013 年 5 月，在所有水库安装了本土高科技水消毒器，使所有住户、饮食行业和文化中心可以使用优质水。目前，使用经改善饮用水源的人口占 99.9%，使用经改善卫生设施的人口占 83.2%。

56. 预期寿命从 2000 年年初的 68 岁延长至 2010 年的 70.3 岁，死亡率则从 2000 年的 8.8‰降至 2010 年的 8.5‰。2011 年 1 月，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份报告中指出，通过综合和富有活力的区医生制度，朝鲜公共保健和初级医疗有了重大改进，包括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大幅改善，疫苗接种率提高。

## 2. 受教育权

57. 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采取诸多措施，提高了教育质量，使全民都能接受教育，并发展了健康文明的社会主义文化。2013 年教育方面的国家预算支出比上一年增加了 106.8%。

58. 教育委员会下属的普通中等教育省根据执行最高人民会议《关于实施普遍的 12 年制义务教育的法令》的内阁决定，采取了实行新课程并提供必要人力和

物质资源的实际措施。截至 2013 年 11 月，实行新教育制度的筹备工作已接近完成。

59. 为落实《宗甸宣言》和《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的构想和目标，制定了到 2015 年普及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在提高教育质量、实现教育设备现代化和改善教育环境方面取得了相应进展。

60. 朝鲜学生成功参加了许多国际比赛：2012 年和 2013 年在罗马尼亚举行的全国学生学术比赛中夺得第一名，2013 年在哥伦比亚举行的第 54 届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一枚金牌、七枚银牌，2012 年在波兰举行的肖邦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和特别奖。所有这些都雄辩地证明了朝鲜政府为发展教育作出的努力。

61. 在金日成综合大学和许多其他大学建立了电子图书馆，这些图书馆拥有使用大容量、高技术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为教育研究以及国际科学讨论和交流提供了优良条件。

62. 2012 年开设了一个新的教育电视频道，通过播放不同大学的教学成就、全国软件比赛结果和展览、著名学者的讲课以及最新科技新闻，为学生提供了很大帮助。

63. 在朝鲜人民大学习堂为全国劳动人民建立了远程教育系统，使科学家、技术人员、官员和学生能够通过本地图书馆及科学和教育设施，随时获取有助于解决他们实际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的最新科技信息。

64. 进一步加强了现有的学校支持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机构、企业和组织积极为其所负责的学校提供更好的教育条件和更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尤其是在作为学校支持月的 3 月份和 10 月份。

### 3. 住房权

65. 政府继续落实国家出资建造住宅供人民免费居住的政策。

66. 制定了在不远的将来建成 100,000 所住房的计划，以便为人民提供更加文明的生活条件。根据这项计划，近几年在首都平壤市建造了许多现代房屋，供人民免费居住。其中包括 2011 年和 2012 年在首都市中心建造的 3,000 套高层公寓，为金日成综合大学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建造的 300 套居住条件优良的公寓，为科学家建造的 1,100 套住房，为艺术家建造的 500 套住房和 2010-2013 年间修葺的 8,000 套住房。

67. 在各道、市和郡新建或修葺了几千套房屋，为人民享有更加文明幸福的生活创造条件。例如，位于山区的昌城郡建造了 400 套住房，修葺了 800 套住房。此外，还在西海的大小岛屿上新建了许多住房、学校和幼儿园。

#### 4. 文化生活权

68. 政府制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国家的宏伟目标，在为人民提供更有文化、更幸福的生活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在国家的不同地区建造了娱乐放松场所和文化休闲活动中心，为人民创造更加丰富多彩的休闲和娱乐条件。

69. 2012 年和 2013 年在平壤建造了纹绣水上公园、凌源人民游乐场、美林骑马俱乐部和许多其他娱乐设施，特别是平壤民族公园，在这里，人们能够看到与长达 5,000 年的朝鲜历史有关的纪念碑和古迹，并可体验几小时的民族风俗。人民对体育的兴趣显著增加，国家体育技术有了重大改进，全国各地出现了风格独特的体育场、室内体育馆和旱冰场，特别是马息岭滑雪场，这是旨在为人民提供更文明生活的另一个世界级重大项目。

70. 各阶层人民，包括青年和儿童在内，每年都尽情享受社会主义福利，到著名的山川、风景区、温泉和海边休假旅游。

#### 5. 食物权

71. 政府在全国集中力量开展农业以解决粮食短缺问题的同时，还采取措施，通过进一步改善农业管理方法，如产量评估、分配方法等，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72. 对潮间地进行了广泛开垦，将西海岸成千上万公顷的土地，包括大溪、郭山和龙煤的潮间地变成了可耕地。双季轮作的实行使得更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增加粮食产量成为可能。

73. 虽然受到洪水和台风的影响，但由于举国上下齐抓农业生产，包括引进新的农业科学和技术、及时提供农业材料和工具等，农业产量连年增加，改善了对人民的粮食供应。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联合派出的作物和粮食供应评估团估计，2013 年的作物产量为 5,664,000 公吨，比 2012 年大幅增加。

74. 采取了加强畜牧业、渔业和果树种植的果断措施，满足人民在改善饮食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正在作出全国性努力，以便到 2015 年在江原道的洗浦高原建立约 50,000 公顷的畜牧业基地。在国内许多地方建造了现代化的养猪场、养鸡场和畜牧养殖场，为渔船配备了新设备，恢复了深海捕鱼活动，养殖场和渔场生产出优质产品。在平壤开创了 1,000 公顷的大同江果园和大同江水果综合加工厂，在江原道高山郡建立了一个 3,000 公顷的果园，并实现了现有果园的现代化，从而增加了水果产量，改善了人民的饮食。

75. 在对大约 400 个地方工厂，包括基本的食品厂、玉米淀粉厂和食品加工厂进行全面技术革新后，食品业的生产能力提高了三倍。

## C. 特别群体的权利

### 1. 儿童权利

76. 政府提出儿童是国家未来的主人，将为儿童在干净和文化发达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和生活创造一切条件视为政府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77. 从通过《儿童保育教养法》的 1976 年至 2010 年，颁布了一些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即《家庭法》、《公共保健法》、《教育法》、《普通中等教育法》、《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法》，从而为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有效增进儿童权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78. 2013 年在平壤创建了具有现代设备的玉流儿童医院，按现代标准修缮了各道的儿童医院，并提高了儿童急救、疫苗接种和其他医疗服务的质量。

79. 为促进儿童和学生的健康和营养，不仅在城市，而且在农村建立了豆奶生产基地，由相关人民委员会直接负责从原料和其他材料的供应到豆奶生产和运输的整个过程。

80. 儿童的营养条件有了重大改善。2010 年，按每千名活产儿计算的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16.7%和 22.7%，比 1990 年代末期下降了 50%。2012 年，5 岁以下儿童的长期营养不良率为 27.9%，比 2009 年的 32.3%有所好转。

81. 根据知识经济时代的要求和世界教育发展趋势，并为高水平地实现教育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实行了普及 12 年义务教育的制度，从而为儿童获得全面知识创造了条件。

82. 为偏远山村和小岛的学生创建了分校，提供了火车、汽车或船只等交通工具，并为他们提供了学习材料和用品，使之能够获得与城市儿童同等的教育。

83. 为促进学生的德智体发展，对首都和地方的学生礼堂和课外体校进行了广泛装修，学生可在放学后，在这里开展各种文化和体育活动。还对儿童团营地进行了现代风格的翻修，为学生在全国景点尽情游玩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84. 由于国家把照顾无父母儿童视为己任，由国家出资对他们进行悉心照料。每年为他们提供两次衣物，并定期提供教材和营养品。2013 年，为他们所在学校提供了车辆，用于管理和供应服务。

85. 2012 年 4 月，以国家补贴的极低价格，向数百万中小学、大专和大学学生发放了校服。

### 2. 妇女权利

86. 随着 2010 年《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法》的通过，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树立了尊重妇女和为她们提供充分的工作和社会条件的社会风气。

87. 根据国家在 2010 年 12 月采取的鼓励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公共生活的措施，作出了动员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并为之提供必要条件的努力，结果有许多拥有大专或大学学位的前家庭主妇自愿从事社会工作。

88. 在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中，有一些优先考虑妇女利益而不是男子利益的规定，但没有任何歧视性规定，所有妇女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事项以及家庭中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89. 2012 年 11 月 16 日，值朝鲜第一次母亲节之际，举行了第 4 次全国母亲会议，政府表扬了生有若干子女并把他们成功抚养成人的妇女、照顾无父母儿童的妇女以及为社会和集体作出贡献的妇女。

90. 在母亲节安排了艺术表演和娱乐活动，公共餐饮业为妇女提供了特殊服务，并组织了其他各种活动，从而营造了善待妇女的社会气氛。

91. 政府特别关注孕产妇的健康，并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92. 根据《劳动法》第 66 条，工作中的妇女除了正常假期和其他假期外，还享有产前 60 天和产后 90 天的产假，而与工龄长短无关。在中央和各道的妇产医院，妇女不仅在分娩时接受免费治疗，还接受产前和产后免费保健。例如，自平壤妇产医院开办 30 年来，共有 6,730,000 多名妇女接受了使用现代医疗设备和补品的治疗，并有 710,000 名婴儿出生，其中包括 400 对三胞胎和四胞胎。同一时期在这家医院接受免费医疗或分娩的外国妇女有 7,000 多人。

93. 2010 年，由于综合诊所和里人民医院在妇女分娩前后提供的负责任的照料和高水平的计划生育服务，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达到 97.3%，避孕率达到 70.6%。

94. 2012 年，在平壤妇产医院设立了乳腺肿瘤研究所，对乳腺肿瘤和其他疾病进行防治和科学研究，使妇女能够更充分地享受社会主义保健制度的福利。为及早发现乳腺肿瘤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目前对全国所有妇女定期进行检查和治疗。

95. 妇女健康取得了重大进展，产妇死亡率从 1997 年每十万活产死亡 105 人下降到 2012 年的 68.1 人，为实现到 2015 年将死于分娩的妇女减少 3/4 的千年发展目标铺平了道路。

### 3. 老年人权利

96. 与其他国家一样，2000 年代初期朝鲜老年人口急剧增加，2010 年左右，60 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 10% 还多，超过了世界老年化水平。这一挑战使朝鲜政府采取了许多针对老龄人口的社会、经济、保健和医疗措施。

97. 对 2007 年 4 月通过的《老年人保护法》进行了两次修改，确立了为他们提供更好生活条件的法律保障。

98. 2003 年成立的朝鲜帮助老年人协会于 2006 年改为朝鲜关爱老年人联合会，它有权统一指导和控制这一领域的国内努力。

99. 为了与《马德里老年人国际行动纲领》和解决老龄化问题的其他世界运动保持同步，并按计划加大国内努力，该联合会制定了《朝鲜关爱老年人联合会战略》(2010-2014年)，目前这项战略正在实施。

100. 2010年8月，为进一步加大保护老年人的努力，设立了朝鲜关爱老年人基金。

101. 根据《社会保障法》第17和第19条，为老年人提供了与其工作年限和业绩相应的老年养恤金和补贴，并为他们提供优惠医疗服务。

102. 区医生制度下的责任医生为老年人提供初级医疗服务，道医院的老年科和朝鲜红十字综合医院下的老年诊所则提供专门治疗。老年医学研究所从事老年学和保健工作。

103. 许多公民表现出像对待自己的父母一样对待老年人的美德，很多无依无靠的老年人在亲戚、邻居或朋友家里安度晚年。

104. 在每年的国际老年人日，人们都要拜访老年人家庭，为他们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相关机构则为他们安排各种文化活动，从而营造了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气氛。

#### 4. 残疾人权利

105. 目前，残疾人占人口的5.8%，其中有听力障碍者占10%以上。

106. 朝鲜在签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后，一直努力根据《残疾人保护法》，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和利益，恢复他们的健康，并为他们在享有与正常人同等权利的基础上参与公共生活创造条件。

107. 在朝鲜残疾人保护联合会下设立了朝鲜支助残疾人公司(2010年1月)、朝鲜残疾人运动协会(2010年8月)、朝鲜残疾儿童康复中心(2012年3月)和朝鲜残疾人艺术协会(2012年12月)，从而为保护残疾人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108. 为许多残疾人提供了义肢，并对成千上万名白内障患者进行了成功治疗，使他们避免了视力的丧失。

109. 朝鲜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正着重开展3至8岁儿童残疾的早发现、早恢复工作，并在对他们进行全面试点教育。还在改善残疾儿童特殊学校的教育设施和生活条件以及更新职业教育内容方面取得了成就。

110. 为提高公众对残疾人艺术的兴趣并在国内外创造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这种艺术的有利条件和环境，创作了新的舞蹈和杂耍作品，并在国际残疾人日将其搬上了舞台。

111. 自2010年起，每逢国际残疾人日，就会在朝鲜残疾人运动协会赞助下，举办全国残疾人和业余人员乒乓球赛，大众和球迷对此给予了很大关注。正在与

体育机构合作，为准备参加国际残奥会比赛培训专业游泳、射箭、射击和田径运动员。

112. 朝鲜的一名游泳运动员参加了 2012 年举办的第 14 届残奥会，以此作为提请世界注意朝鲜为保护残疾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机会。朝鲜乒乓球和游泳运动员在 2013 年马来西亚主办的第 3 届亚洲青年残奥会上，取得了 4 枚银牌和 1 枚铜牌。

113. 2012 年 5 月创建的残疾人职业学校为残疾人提供了技术培训，以便他们能够在不同的劳动行业找到工作。

114. 朝鲜残疾人保护联合会正根据进一步改进工作的中期计划(2012 - 2015 年)，开展提高职业培训水平和为儿童提供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全面教育的准备工作。还在努力消除交流障碍，鼓励开展体育和文艺活动，以及成立聋哑人协会和残疾妇女协会。

#### D. 守法教育

115. 朝鲜特别重视对公民开展守法教育。事实证明，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机构、企业、组织、洞和社区单位建立的守法教育制度有助于公民充分认识和行使《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并忠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116.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向道、市和郡人民委员会发出季度守法教育计划，各机构、企业和组织根据该计划制定自己每月和每周的计划。从员工中挑选有适当资格和良好守法记录的人员定期开展有效的教育。

117. 司法、检察和人民保安机关积极参与守法教育。官员与各机构、企业和组织的员工及其管辖地区的居民定期会晤，解释法律并传达关于公民守法或违法的一手信息。

118. 在为鼓励各单位杜绝犯罪和非法行为开展的守法示范单位运动中，每年有 50 至 70 个单位获此荣誉。这项运动在鼓励机构、企业和组织深化员工守法教育，提高他们的守法程度和防止违法方面十分有效。

#### E.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19. 朝鲜继续坚持反对国际人权领域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立场，并仍然致力于促进基于公正和客观原则的真诚对话与合作。

120. 从这一立场出发，朝鲜在过去 4 年中，密切关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努力实现这种合作。特别是，朝鲜以真诚、开放的态度回答了联合国系统人权机构，包括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提出的问题，以及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问

题。通过阐明朝鲜的原则立场，以及澄清一些外国代表团包括欧盟访问期间对人权存在的任何疑问，朝鲜提供了尽可能的合作。

121. 自 2003 年以来，每年在联合国人权舞台上通过的反朝鲜“决议”以及随后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是美国及其跟随者出于政治动机的对抗和以保护人权为借口阴谋推翻主权国家及其人民自行选择的社会制度的产物。朝鲜一贯坚拒与真正保护人权无关的反对朝鲜的阴谋诡计，并将永远保持这一立场。

122. 每一个主权国家都保障人权。因此，人权也意味着国家主权。任何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和推翻其社会制度的企图均构成反人类行为和侵犯人权的行爲，因此应予以驳斥。

123. 人权领域出于政治动机的对抗同真正的人权对话与合作不符。对这种对抗的任何容忍都会导致国家间的不信任、对立和敌意，而国际社会增进和保护真正人权的持续努力将徒劳无益。

124. 朝鲜忠实履行了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将尽一切努力反对高压和任意做法，促进国际人权领域真正的人权对话与合作。

## 五. 挑战和未来目标

### A. 障碍和挑战

125. 朝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不懈努力仍然面临严重挑战和障碍。上个世纪外国势力造成的近 70 年的民族分裂、美国自朝鲜成立之初一直对朝鲜实行的敌对政策、美国和其他敌对势力扼杀朝鲜的企图和对朝鲜实行的严厉经济制裁等等，都对朝鲜的独立和平发展以及朝鲜人民享有人权构成了严重挑战和障碍。

126. 尤其是，美国对朝鲜的不承认及其在过去半个世纪以各种名义对朝鲜实行的制裁、施加的压力和构成的军事威胁，是最严重的危害人类行为，并严重侵犯了人权，不断危及和损害朝鲜人民的生命与和平生活权。

### B. 未来目标

127. 朝鲜将通过采取积极和创新措施，进一步加快建设经济强国和社会主义文明国家的步伐，使人民过上更美好、更文明的生活。

128. 朝鲜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护和增进人权的社会主义政策，并进一步完善法律和体制框架，使人民充分享有政治自由和权利、工作和生存、教育和保健及社会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从而尽可能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

129. 朝鲜将继续采取积极和切合实际的措施，振兴整个国家的经济，在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中实现转折。



130. 朝鲜将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民的生命和福祉免遭敌对势力的行动和军事威胁，因为它们是保护和增进以及享有人权的障碍。

131. 朝鲜将继续忠实地履行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尽一切努力实现国际人权领域的公正和客观原则。

## 六. 结论

132. 朝鲜作为一个在以人民为中心的主题思想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社会主义国家，将根据优先确保人民利益和便利的原则，为保护和增进人权以及尽早建成一个人民生活更美好、更富裕的繁荣国家作出不懈努力。

## 附件一

### 参与编写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的主要国家机构

- 1) 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
- 2) 内阁秘书处
- 3) 最高裁判所
- 4) 最高检察所
- 5) 人民保安省
- 6) 国家计划委员会
- 7) 教育委员会
- 8) 外务省
- 9) 财政省
- 10) 保健省
- 11) 农业省
- 12) 劳动省
- 13) 文化省
- 14) 国土环境保护省
- 15) 建设监督省
- 16) 城市管理省
- 17) 中央统计局

## 附件二

### 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编写中磋商工作的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1) 朝鲜工会中央委员会
  - 2) 朝鲜农业劳动者同盟中央委员会
  - 3) 朝鲜民主妇女同盟中央委员会
  - 4) 金日成社会主义青年同盟中央委员会
  - 5) 朝鲜红十字会中央委员会
  - 6) 朝鲜记者同盟中央委员会
  - 7) 朝鲜残疾人保护联合会中央委员会
  - 8) 朝鲜医学会
  - 9) 朝鲜人权研究所
  - 10) 朝鲜律师协会中央委员会
  - 11) 朝鲜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 12) 朝鲜计划生育与母婴健康协会
  - 13) 朝鲜教育基金
  - 14) 金日成综合大学法学院
  - 15) 人民经济大学
  - 16) 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
-